

证券代码：002979

证券简称：雷赛智能

公告编号：2026-069

深圳市雷赛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董事长、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雷赛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已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于2026年9月30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选举产生了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于2026年9月30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了第六届职工代表董事。同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聘任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的换届选举工作已完成，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及各专门委员会组成情况

（一）第六届董事会成员

1、非独立董事：李卫平先生、施慧敏女士、田天胜先生、游道平先生（职工代表董事）。

2、独立董事：杨健先生、吴伟先生、王宏先生。

以上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的简历详见附件一。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成员均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能够胜任所担任岗位职责的要求。3名独立董事均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在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召开前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

议。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人数不少于公司董事总数的三分之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自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二）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

经全体董事一致表决同意，选举李卫平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任期自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三）第六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任期自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具体组成情况如下：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主任委员	委员
战略委员会	李卫平	田天胜、王宏（独立董事）
审计委员会	杨健（独立董事）	施慧敏、吴伟（独立董事）
提名委员会	王宏（独立董事）	游道平、吴伟（独立董事）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吴伟（独立董事）	田天胜、杨健（独立董事）

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中独立董事过半数，并由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召集人杨健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审计委员会成员均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

二、高级管理人员聘任情况

- 1、总经理：李卫平先生
- 2、副总经理：田天胜先生、黄超先生、李昂城先生
- 3、财务总监：游道平先生
- 4、董事会秘书：张显先生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详见附件二，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均

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其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证券事务代表聘任情况

同意聘任左诗语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简历详见附件三。

张显先生、左诗语女士均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专业能力，其任职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

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的联系方式如下：

职务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张显	左诗语
联系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曙光社区智谷研发楼B栋20层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曙光社区智谷研发楼B栋20层
电话	0755-26400242	0755-26400242
传真	0755-26906927	0755-26906927
电子信箱	ir@leisai.com	ir@leisai.com

四、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同时担任公司董事长和总经理的合理性说明及保持公司独立性的措施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有关规定，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同时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长和总经理的，上市公司应当合理确定董事会和总经理的职权，说明该项安排的合理性以及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措施。李卫平先生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现任公司董事长，本次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同意兼任公司总经理，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该项安排的合理性

李卫平先生自2011年6月起担任公司董事长，对公司战略规划、业务布局及经营管理情况较为熟悉，具备丰富的研发技术经验和企业管理经验。由李卫平先生兼任公司总经理，有利于保持公司战略决策与经营执行的一致性，提高经营管理效率，保障公司战略的连贯性与执行效率，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需要，该项安排具有合理性。

（二）保持公司独立性的具体措施

公司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通过《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内部制度，合理确定董事会和总经理的职权，明确划分决策层与执行层的职责边界，确保董事会依法行使重大事项决策、监督与考核等法定职权，总经理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负责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并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始终保持独立性。同时，公司持续强化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监督作用，相关事项按照有关规定提请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或者由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先行审议，充分发挥其内部监督作用；严格执行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落实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制度，确保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公允性和合规性。公司通过职责清晰、有效制衡、公开透明的治理安排，保障董事会和总经理职权划分清晰以及公司的独立性，本次安排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五、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届满离任的情况

因任期届满，本次换届选举后，向少华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公司对其在公司相应岗位任职期间的辛勤工作及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深圳市雷赛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10 月 8 日

附件一：董事简历

李卫平先生：1962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美国麻省理工学院机器人与自动化专业博士，曾合作编著英文专著《Applied Nonlinear Control》、中文专著《运动控制系统原理与应用》及多篇学术论文。1991 年-1994 年任美国 WSU 州立大学副教授；1995 年-1997 年任香港科技大学副教授；1997 年-2011 年任深圳市雷赛机电技术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12 年至今，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为公司创始人，兼任深圳市灵巧驱控技术有限公司经理、董事；上海雷智赋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市雷赛控制技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上海雷赛机器人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市雷赛自动化系统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深圳市灵犀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东莞雷赛机器人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市雷赛软件技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李卫平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86,130,000 股，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此外，李卫平先生与李昂城先生共同通过深圳市雷赛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雷赛实业”）持有公司股份 21,750,000 股，其中李卫平先生持股 80%、李昂城先生持股 20%；李昂城先生系李卫平先生与施慧敏女士之子，三人已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约定在雷赛实业及公司中保持一致行动关系，据此李卫平先生通过雷赛实业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17,400,000 股。除此以外，李卫平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李卫平先生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2 条规定的情形。

施慧敏女士：1964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87 年-1991 年任上海市南市区教育学院教师；1997 年-2006 年先后任雷赛机电财务经理、办公室主任、行政总监；2007 年-2009 年任雷赛机电行政总监，兼雷泰控制公司监事；2010 年-2011 年任雷赛科技监事、行政总监；2011 年 6 月-2018 年 8 月任公司行政总监；2011 年 6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兼任深圳市雷赛实业

发展有限公司监事。施慧敏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24,360,000 股，与李卫平先生为夫妻关系，系公司共同控制人。并于雷赛实业股东李卫平先生、李昂城先生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除此之外，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2 条规定的情形。

田天胜先生：1973 年 6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于 2011 年 3 月加入公司。1998 年 7 月-2004 年 5 月任深圳市凯菱实业有限公司研发中心工程师、主任；2004 年 6 月-2011 年 2 月任深圳市山龙电控设备有限公司研发中心研发经理、总工程师；2011 年 3 月至今，历任公司研发中心总监、副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兼任深圳市雷赛软件技术有限公司总经理。田天胜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230,000 股，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2 条规定的情形。

游道平先生：1981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江西财经大学国民经济管理专业，经济学学士。2003 年 7 月-2006 年 5 月任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财务分析主管；2006 年 5 月-2012 年 8 月任金蝶软件（中国）有限公司预算分析部经理、财务部总经理；2012 年 8 月-2014 年 3 月任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物业事业本部财务及运营管理部高级经理；2014 年 3 月-2016 年 5 月任深圳新基点智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财务总监；2016 年 9 月-2020 年 2 月任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助理、财务总监；2020 年 3 月至今，历任公司董事长特别助理，现任公司职工代表董事、财务总监，兼任深圳市雷赛控制技术有限公司监事，深圳市雷赛自动化系统有限公司监事；上海雷赛机器人科技有限公司监事；深圳市灵犀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监事；深圳市灵巧驱控技术有限公司监事；

东莞雷赛机器人科技有限公司监事。游道平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228,000 股，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2 条规定的情形。

杨健先生：1976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广东财经大学经济学学士、中国政法大学法学学士，深圳市地方领军人才。历任金蝶国际软件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首席财务官、执行董事等职务；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裁。现任深圳市思倍云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兼任深城交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301091）独立董事；兼任深圳市雷赛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杨健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杨健先生已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吴伟先生：1967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北京大学法学学士、国际经济法硕士。1991 年 9 月-1995 年 4 月，在国家机械电子工业部政法体改司任职；1995 年 4 月-1998 年 11 月先后任深圳众大实业股份公司、深圳日宝合资有限公司法务顾问；1998 年 11 月-2001 年 3 月任广东霆天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2001 年 3 月至今，任广东经天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兼任深圳市雷赛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深圳市卓识教育管理顾问有限公司法律顾问；深圳国际仲裁院仲裁员。吴伟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中华人

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吴伟先生已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王宏先生：1975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哈尔滨工业大学，工学博士。2004年8月至2008年4月，曾任ABB集团研究中心高级研发工程师，2010年6月至2017年12月，曾任哈尔滨工业大学深圳研究生院副教授，2018年至今，曾任哈尔滨工业大学（深圳）副教授，现任哈尔滨工业大学（深圳）教授，兼任深圳市雷赛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高新院智能机器人与低空经济研究中心主任；深圳市电力行业协会副秘书长。王宏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王宏先生已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附件二：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李卫平：（简历同上）

田天胜：（简历同上）

游道平：（简历同上）

黄超先生：1979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先后获得中南大学机械及自动化专业学士学位、香港浸会大学MBA学位。2000年7月-2002年3月任富士康PCEG设备开发部电气工程师，2002年3月至今，历任公司销售工程师、华南区销售经理、3C新能源行业销售总监，现任国内营销中心副总经理。黄超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40,000股，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规定的情形。

李昂城先生：1996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本科，美国杜克大学商业分析硕士。2022年6月加入公司，任渠道总监，2025年1月至今，任公司国内销服中心总监，主要负责营销管理、经销体系建设、智能产品战略规划及创新业务拓展等工作，兼任深圳市雷赛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经理、董事。李昂城先生与李卫平先生共同通过雷赛实业持有公司股份21,750,000股，其中李卫平先生持股80%、李昂城先生持股20%；李昂城先生系李卫平先生与施慧敏女士之子，三人已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约定在雷赛实业及公司中保持一致行动关系，据此李昂城先生通过雷赛实业间接持有公司股份4,350,000股。除此之外，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规定的情形。

张显先生：1992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重庆邮电大学本科学历，会计学专业，中级会计师、美国注册管理会计师（CMA）。2014年7月至2020年8月，历任酷派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管理主管、科兴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预算管理主管；2020年9月至今，历任公司集团财务部管理会计部经理、管理会计部高级经理，现任IR高级经理。张显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但因认购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份额间接持有公司股份20,000股，同时持有已获授但尚未行权公司股票期权36,000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规定的情形。熟悉履职相关的法律法规，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关于担任董事会秘书职务的条件和要求，已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附件三：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左诗语女士：1992 年 4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金融学学士。2015 年 7 月-2021 年 4 月，曾任职于大连三垒机器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专员、北京六行君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经理。2021 年 5 月至今，现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左诗语女士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但因认购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份额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22,500 股，同时持有已获授但尚未行权公司股票期权 57,000 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2 条规定的情形。